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9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91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召組及
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正、副召集人名單1份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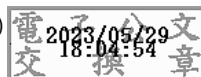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人員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5/30 07:54



1120003649

有附件